

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DEYANG OFFICE

目 录

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委托人.....	3
二、委托事项及要求.....	4
三、本所声明.....	4
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6
五、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说明.....	6
六、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业主.....	8
(二) 项目进展情况.....	9
(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2
(四) 项目资金筹措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2
(五) 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六)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3
(七) 法律分析.....	13
七、结论和建议.....	14
八、本《法律意见书》的份数和持有人.....	15

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盈科德阳法意 083 号

第一部分 前言

致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及贵单位指定第三方提供的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系列文件，贵单位拟以“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现本所律师任云胜、郭黎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材料及向本所介绍的基本情况，就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项进行法律分析，以供贵单位参考。

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委托人

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委托事项及要求

委托人委托本所就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项(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

三、本所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以贵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目前所有的全部文件资料为基础,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作出的法律评析,若贵单位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取得或形成新的文件、资料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和实际情况信息不对称,则应通知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作相应调整。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债券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三)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贵单位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客观、真实、完整。

(四)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取得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 1.已提供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涉及本项目所具备的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或口头陈述和说明；
-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 5.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 6.贵单位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的，视为贵单位提供。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贵单位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对应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 (三)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四)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 (六)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 (七)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 (八)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九)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说明

- (一) 德阳高新区科技发改局“德高科发行审〔2022〕6号”《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二)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情况的说明》

(三)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用字第 510681-2022-00019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五)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配套土地资源的说明》

(六) 广汉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说明》

(七) 广汉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的报告办理情况的说明》

(八) 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续建设相关情况的承诺》

(九) 广汉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资源的说明》

(十) 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函》

(十一) 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德阳

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曾发行过专项债券的说明》

(十二)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天一会咨字(2022)第03-015号”《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十三)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码证复印件

(十四)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未注明的均为复印件)

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业主

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江;登记状态为存续;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81MA668BN11Q;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为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深圳路东一段124号;股东(出资人)为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持股比例100%)。

(二)项目进展情况

1.2022年2月15日,德阳高新区科技发改局“德高科发行审[2022]6号”《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载明项目名称为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码为 2202-510698-04-01-784152；项目业主为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德阳高新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德阳高新区游客集散接待中心，景区内游客休息区（14 处）；新建三星湖人行桥；旅游区及青白江两岸生态廊道提升及骑游绿道新建；新建景区内道路及管网 4882 米；易家河坝景区“二号湖”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系统、旅游导视系统及其他综合服务配套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为项目总投资 9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和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此外，还就其他事项提出了相关要求。

2.2022 年 3 月 8 日，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情况的说明》，说明函载明经核实，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

3.2022 年 3 月 12 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字第 510681-2022-00019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意见书载明项目名称为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 2202-510698-04-01-784152；建设单位名称为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依据为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拟

选址位于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用地面积为总规模 10.99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7.8405 公顷（其中耕地 7.6420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3.150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拟建设规模以发改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4.2022 年 3 月 11 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说明载明本项目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本项目需履行的用地审批手续要求。

5.2022 年 3 月 11 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配套土地资源的说明》，说明载明经对项目涉及片区沿线范围内对拟出让土地资源进行统计，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涉及的片区沿线范围内可用于出让的住宅用地不低于 130 亩。

6.2022 年 3 月 11 日，广汉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说明》，说明载明本项目的实施是广汉市牢牢把握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对机遇，将农业、交通等配套向旅游项目倾斜，狠抓全域旅游品牌、旅游产品质量、旅游改革创新的重要体现。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要求，同意将项目的资本金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7.2022 年 3 月 11 日，广汉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项目财政投资

评审的报告办理情况的说明》，说明载明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报告》目前正在履行办理编制过程中，编制完成后，将及时补充上报。

8.2022年3月11日，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续建设相关情况的承诺》，承诺载明其作为项目业主，承诺将依法履行项目后续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

9.2022年3月11日，广汉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资源的说明》，说明载明根据对项目的规划，在债券存续期内，将项目相关片区可用于出让的130亩住宅用地的土地出让收入列为本项目的专项基金收入，并根据“89号文”要求，专门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

10.2022年3月11日，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系真实的。

11.2022年3月11日，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曾发行过专项债券的说明》，说明载明本项目未曾发行过专项债券。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德阳高新区游客集散接待中心，景区内游客休息区（14处）；

新建三星湖人行桥；旅游区及青白江两岸生态廊道提升及骑游绿道新建；新建景区内道路及管网 4882 米；易家河坝景区“二号湖”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系统、旅游导视系统及其他综合服务配套设施等。

（四）项目资金筹措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川天一会咨字（2022）第 03-015 号），报告载明项目资金情况及项目评价如下：

本项目投资为 9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资本金和发行专项债券。其中：（1）资本金 5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84%；（2）计划发行专项债融资额度 4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16%；其中：第一年发行 21000.00 万元、第二年发行 10000.00 万元、第三年发行 10000.00 万元。同时，关于本项目的的评价，得出结论性意见为“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服务机构

针对项目的资金及收益情况委托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评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32213766),四川省财政厅于2020年2月2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08113)。

2.专项法律机构

针对项目的合法性等问题委托了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论证,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2020年2月12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31510000MD0229857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29857N)。

(六)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社会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 1.项目建设是实现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设需要;
- 2.项目建设是加快该区域发展、改善高新区投资环境的需要;
- 3.项目建设是推动和催化第三产业的发展的需要;
- 4.项目建设是强化财政、解决就业的需要。

(七)法律分析

本所律师依据委托单位(含委托单位指定第三方)提交的相关材料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口头陈述,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分析结论如下:

-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但本项目仍须按工程进度完成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同时业主单位已承诺将依法履行项目后续审批手续,杜

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

3.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结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具有一定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的领域要求。

4.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具备民事主体资格，目前依然存续；依据相关法律和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项目建设开发、综合利用等活动。

5.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合法资质；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质。

七、结论和建议

（一）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可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

（二）项目实施主体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办理其他项目相关许可或批复，取得相关许可或批复后再依法建设。

（三）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专项债券关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入来源要求。

（四）项目拟采用国家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项目资金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

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出具《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 项目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使用并偿还。

(七)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项目虽出具了“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评价结论，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相关收入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不能完全排除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八) 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八、本《法律意见书》的份数和持有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委托人持有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到此结束，以下为签章页-----

盖章与签名：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出具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